

#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(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),方取得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:

一、取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等同丙級專業證照貳張。

二、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。

三、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。

四、校內外專業競賽獲獎。

五、通過專利案。

六、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,全程參與,並成績及格。

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,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二項至第五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四位為限。

第五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: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時,應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;如未通過者,4 年級上學期專題需合格,始得參加補救措施。

第六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:參加本系專業技術能力輔導措施或補救課程,反覆測試直到通過為止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」時,得於每學期第 17、18 週(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、13 週)上網登錄,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(申請時請攜帶正本,供審核人員查驗),送本系審核。補救措施通過者,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